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183 号

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红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或发行人）于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6宁远高、18远高01、19远高0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宁夏远高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

另经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高红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如下异议。第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决定评估及审计单位后随即开展相应工作。但由于重新评估和审计工作量大，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存在客观原因。第二，发行人已披露了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后续其会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及时披露。发行人所称审计工作未完成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事先披露无法按期披

露定期报告的公告亦无法代替其法定义务的履行。

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公司破产重整等情节，与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相适应。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15 日